



## 2016 年「精神疾病反污名化」 海報設計與短文創作比賽 「實踐在生活 權益我掌握」 報名簡章

-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 二、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止
- 三、報名辦法：(簡章下載 [www.tamiroc.org.tw](http://www.tamiroc.org.tw))
  - (一) 參加對象：競賽組別分為兩類
    1. 精神健康組-包含精神康復者、從事精神醫療、社區復健領域之相關工作人員
    2. 大眾組-社會大眾
  - (二) 比賽內容：運用海報設計或短文創作，呈現精神康復者的生活實踐與權益掌握，並能透過創作作品傳達破除污名化之效應，另需附報名表及三百字內的作品主題說明(短文除外)，請以 A4 紙張列印或書寫，連同作品寄出。
  - (三) 報名方式：  
僅接受郵寄方式報名。請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將作品與報名表(請務必於發表同意書之立書同意人處簽名)郵寄至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10367 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31 號 6 樓)，註明參加「2016 年精神疾病反污名化創作比賽」。
  - (四) 參賽者務必填妥報名表單內所有欄位且將作品郵寄至本聯盟，並切實勾選報名之組別，若報名康復組者，請檢具相關證件影本乙份以供檢核。倘若有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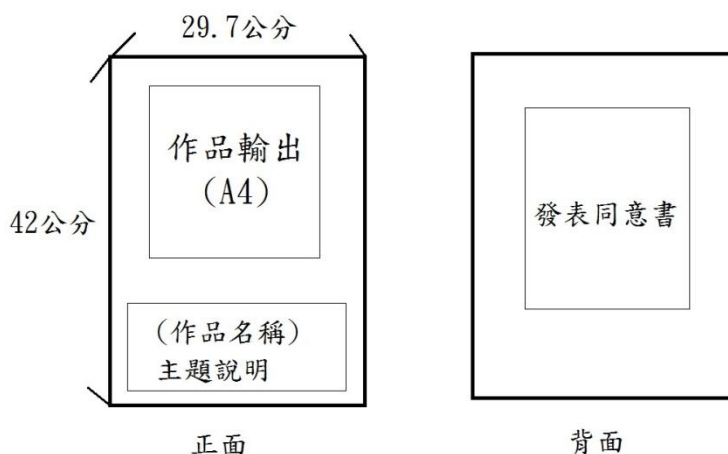
#### 四、比賽項目：

◎海報設計：限彩色圖稿，畫面上需呈現自行設計的標語，手繪請採 A3 格式(42cm×29.7cm)、電腦列印稿請採 A4 格式，請將作品置於 A3(42cm×29.7cm)黑色卡紙上。

#### ※注意事項：

1. 須附作品主題說明，限 300 字以內(需呈現作品名稱)，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版面請保持清潔工整。
2. 報名表(發表同意書)請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裱板)背面。
3. 請將作品複製於光碟片中(內含檔案與格式如下述)
  - A. 海報原始檔
  - B. 海報 JPEG 檔(解析度為 100dpi)
  - C. 發表同意書、作品主題說明

※本項目作品繳交規則，如下圖：



◎**短文創作組**：800-1500 字為限。請以 600 字稿紙以正楷清晰書寫；或採電腦打字，以 word 文件檔案中文 A4 直式橫書繕打印出。

**※注意事項：**

1. 不須另附作品主題說明。
2. 主題：主題：自行訂定，但請以呈現並傳達精神康復者生活實踐與權益掌握的故事為創作主軸。
3. 體例：無格式限制。

**五、比賽方法**：評審評分。

**六、評審標準**：

主題佔 40%、創意佔 40%、技巧佔 20%

**七、獎勵辦法**：

※備註：自各參加類別評選出各競賽項目之前三名及數名佳作。

(一) 海報設計及短文創作：

◎**精神健康組**

- 第一名—獎狀乙紙，獎金參仟元整，或等值之獎品。
- 第二名—獎狀乙紙，獎金貳仟元整，或等值之獎品。
- 第三名—獎狀乙紙，獎金壹仟元整，或等值之獎品。
- 佳作獎—獎狀乙紙，與紀念品乙份。

◎**大眾組**

- 第一名—獎狀乙紙，獎金參仟元整，或等值之獎品。
- 第二名—獎狀乙紙，獎金貳仟元整，或等值之獎品。
- 第三名—獎狀乙紙，獎金壹仟元整，或等值之獎品。
- 佳作獎—獎狀乙紙，與紀念品乙份。

**八、注意事項**：

- (一)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
- (二) 所有報名作品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編輯、改作及公開展示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三) 投稿作品需為原創性創作，且未曾參加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違者將取消本次參賽資格。
- (四) 所有參賽者均須保證其所交付之參賽作品係屬參賽者自行創作。如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形，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獎品。參賽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需自行負擔。
- (五)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規定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
- (六)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請自行保留備份。比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 (七)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2016 年「精神疾病反污名化」

### 「實踐在生活 權益我掌握」

#### 海報設計及短文創作比賽報名表

報名組別：精神健康組 大眾組

報名項目：海報設計 短文創作

基本資料						
真實姓名		筆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方式	電話：( ) 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 _____					
通訊地址	□□□					
發表同意書						
本人依反污名化海報設計及短文創作比賽所投稿之作品，同意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以本人同意之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真實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筆名)，於媒體宣傳或另行編輯，作為非營利性質之宣導教育用途。除此，若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本人之基本資料應用或公佈於第三人。						
立書同意人：(請簽真實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表、作品主題說明，註明參加「2016 年精神疾病反污名化創作比賽」郵寄至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10367 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31 號 6 樓)